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簡昶珊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9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315613_doc2_Attach1. PDF、
A17000000J_1130315613_doc2_Attach2. pdf、
A17000000J_1130315613_doc2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，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影本1份，並溯及自同年2月7日實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1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子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71

電子信箱：tlli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2100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（11321001220-1.pdf、
1132100122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，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影本1份，並溯及自同年2月7日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國際間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供給不穩定，為避免國內治療用藥供應短缺，致影響受聘僱外國人及其雇主之權益，本部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健檢辦法）第7條第3項公告，雇主得延長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藥物全面恢復供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- 二、倘上開藥物陸續供應，雇主應於收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」（如附件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



三次之陰性證明。此外，雇主應依健檢辦法第8條規定，於收受前述陰性證明之文件次日起15日內，檢具該文件送勞動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本案治療藥物短缺期間之領用條件，由本部疾病管制署另函周知。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院依「阿米巴性痢疾防治工作手冊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專案進口寄生蟲治療藥物領用標準流程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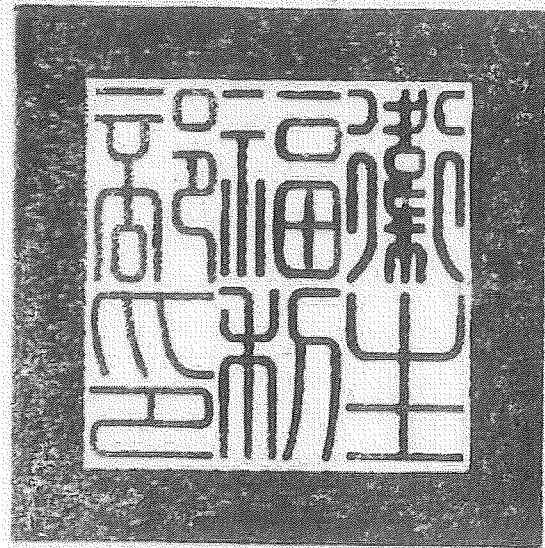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
附件：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，並溯及自113年2月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聘僱第二類及第三類外國人經確診為阿米巴性痢疾之雇主。
- 二、期間：自113年2月7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（藥物全面恢復供應）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國內供應短缺期間，雇主得延長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藥物全面恢復供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

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
- 四、倘上開藥物陸續供應，雇主應於收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」（如附件）之次日起65日內，安排旨揭人員就醫治療及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之陰性證明。

部長 薛瑞元

裝

訂

衛生局

確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領藥通知單

_____先生/女士 您好：

請台端安排所聘僱的移工（姓名：_____，護照號碼：_____），持本通知單（第二聯）至_____醫院就醫及申請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。

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及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3 日衛授疾字第 1132100051 號公告，通知台端自 113 年____月____日（本局通知日）之次日起 65 日內（113 年____月____日前），應安排該移工完成治療且取得治療後再檢查三次均為陰性之證明。

另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，於收受前述陰性證明文件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該文件送勞動主管機關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備查。違反規定者，將移請勞動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及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○○縣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人員：_____ 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雇 主：_____（簽名）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第一聯：機關存查聯
第二聯：醫院收執聯
第三聯：台端收執聯

